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2018 年 5 月 21 日